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112212026XS0002662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05-25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华润电力渑池县 150MW 风储一体化（二期 100MW）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11221-04-01-519481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峡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5 年煤电机组改造升级新能源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新能源〔2025〕862 号）
	项目拟选位置	渑池县果园乡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 0.9814 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 0.9814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0.9414 公顷（耕地 0.5812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 0.0400 公顷。
拟建设规模	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5.0MW 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00MW，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变电站，变电站内安装 1 台容量为 100MVA 的主变。110kV 配电装置采取单母线接线方	
附图及附件名称	华润电力渑池县 150MW 风储一体化（二期 100MW）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关于华润电力渑池县 150MW 风储一体化（二期 100MW）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